

識別和處理
「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及預防方法」
研討會

社會福利署
家庭及兒童福利組

2022年11月15日

內 容

1. 保護兒童工作的原則
2. 虐待兒童的定義及類別
3.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程序
 - ▶ 識別個案可能受到傷害 / 虐待的兒童
 - ▶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 / 虐待兒童接觸時要留意的事項
 - ▶ 通報個案、初步評估及即時保護行動
 - ▶ 保護兒童及其他相關調查
 - ▶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 ▶ 跟進服務
4. 個案分享

家庭暴力 (Domestic Violence)

虐待兒童 (Child Maltreatment)

- 身體傷害 / 虐待
- 性侵犯
- 疏忽照顧
- 心理傷害 / 虐待

親密伴侶暴力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 身體暴力
- 精神虐待
- 性暴力

虐待長者 (Elder Ab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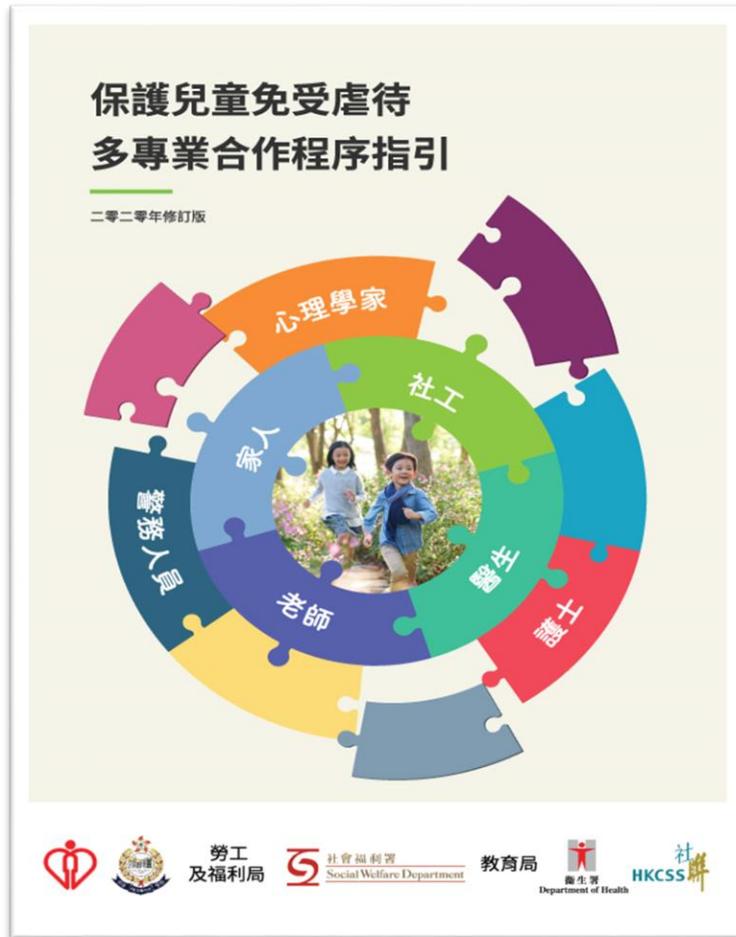
- 身體虐待
- 精神虐待
- 侵吞財產
- 疏忽照顧及遺棄
- 性虐待

其他 (Others)

- 成年子女之間的暴力
- 成年子女與父母之間的暴力
- 姻親之間的暴力

保護兒童免受虐待 – 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 (2020年修訂版)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fcwprocedure/id_1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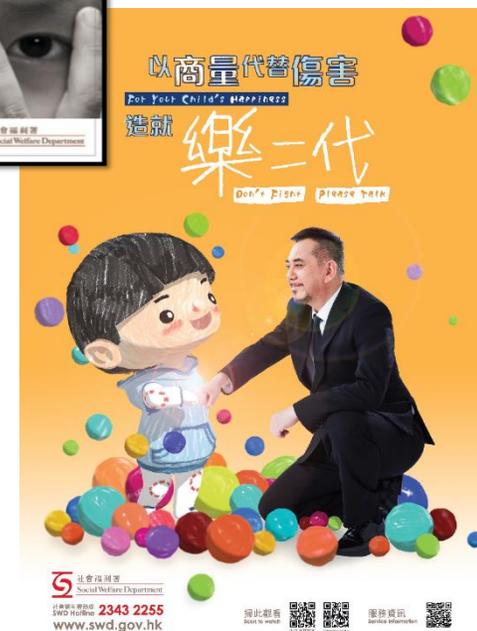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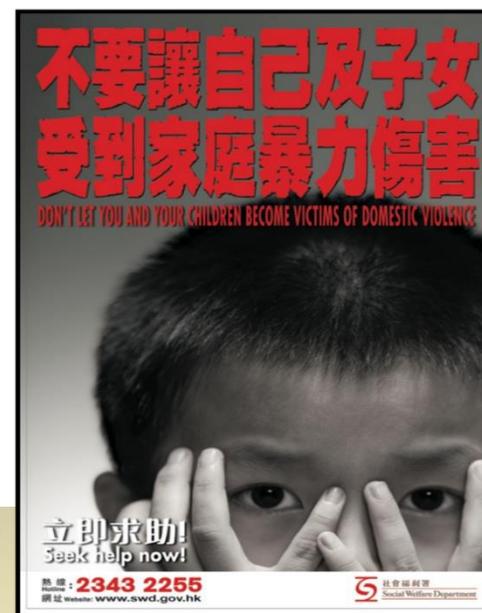
《指引》所載的處理程序及注意事項是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及《兒童權利公約》訂定

保障兒童安全的策略



第一重策略 - 宣傳教育，預防問題

海報



電視／電台宣傳短片



粵語		國語	
星期一至六	星期日	星期一至六	星期日
上午 10:25	上午 10:25	上午 8:00/10:00	上午 8:00/10:00
下午 1:50/3:40/5:40	下午 3:40/5:40	下午 1:30	下午 1:30
晚上 7:50/10:20/10:20	晚上 7:50/10:20/10:20	晚上 8:30/9:30/11:30/11:00	晚上 8:30/9:30/11:00

Facebook and Instagram on Strengthening Families and Relationship Conciliation - 心房子 (Heart and Hut)



心房子 Heart and Hut
@HeartandHut · 社會服務

主頁 評論 影片 相片 更多

已讚好

相簿

- 生活障礙相片 55 個項目
- 封面相片 1 個項目
- 個人資料相片 1 個項目

全部相片



heartandhut 繼續個人檔案

16 則帖子 526 位追蹤者 正在瀏覽 NaN 人

心房子 Heart and Hut
「心房子」從你每天一腳踏出一小步，打開心房子，在日常生活中從自己，用心聆聽，用愛接觸，感受家人的每一點愛，如有需要，可向我們或專業人士求助。
Facebook: 心房子
bit.ly/heartandhut

打開心房子 心房子filter

帖子



RTHK Radio Programme (精靈一點)

- ▶ Participated in the Radio Programme (精靈一點) since September 2019 with around 10 to 11 sessions run by SWD a year.



▶ 家庭生活及教育資料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listofserv/id_flercpamphlet/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福利署

GovHK 香港政府一站通 繁體純文字 簡體版 ENGLISH 搜索 輸入查詢字串 網頁指南

主頁 > 公共服務 >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 服務類別 > 家庭生活教育資源角小冊子

列印

小冊子簡介

本資源角提供不同主題的家庭生活教育小冊子，歡迎公眾人士瀏覽及下載。

婚前準備	產前準備	婚姻生活	親子教育
個人成長	家庭關係	生命教育	

● 婚前準備

一個婚禮的開始

這本小冊子的目的是希望加強準婚人士對「婚前準備」的重視及「婚後適應」的了解，從而建立美滿的婚姻生活。

請按此處下載小冊子

新婚片段

本小冊子講解了三個新婚夫婦常遇到的問題及有關的解決方法，包括(1)姻親關係；(2)性生活適應及(3)個人生活空間協調。

請按此處下載小冊子

▶ 影片、宣傳刊物及其他

https://www.swd.gov.hk/vs/index_c.html#s7



社會福利署

支援虐兒、虐待配偶 / 同居情侶及性暴力受害人服務

影片及宣傳刊物

▶ 「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影片

- 以商量代替傷害 造...
- 打罵動氣傷感情 管...
- 不要讓自己及子女...

第二重策略 – 支援家庭

-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2 間綜合服務中心
 - 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性的家庭服務
-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 日間幼兒照顧服務
-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 24小時熱線服務
- 其他社區支援服務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原則

及早識別
整合服務
兒童為重
家庭為本

家庭輔導組

為處於危機中的個人及家庭提供深入輔導、治療小組及危機介入等

家庭支援組

為面對危機的個人及家庭提供支援服務，以避免問題惡化

家庭資源組

發展性及預防性服務以加強個人及家庭面對問題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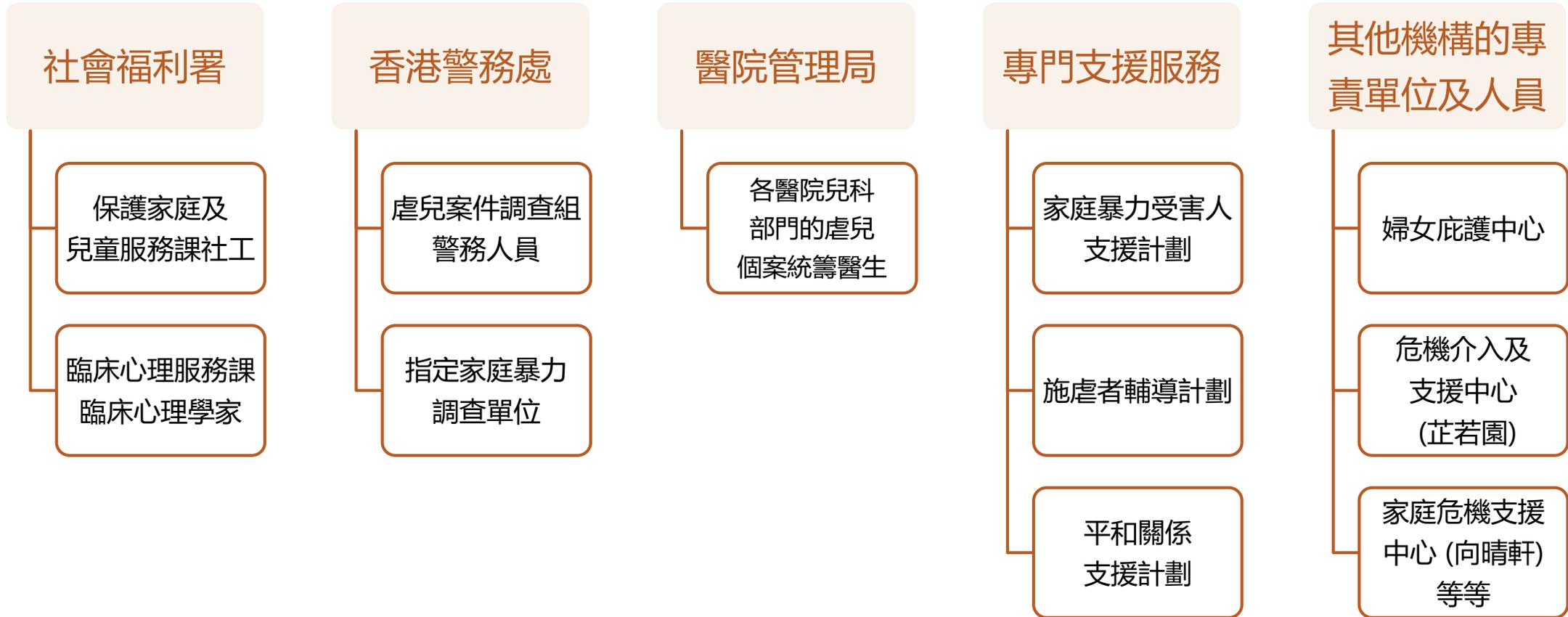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CCDS)

- ▶ 為有需要的孕婦、母親、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各項支援，服務包括四大範疇，以便及早識別和處理：

高危孕婦： 有濫用藥物習慣、未成年、有 精神健康問題等	產後抑鬱的母親
有社會服務需要的兒童及家庭	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 學前兒童



第三重策略 – 專門服務



各界別應繼續加強第二層策略

有較大機會發生
虐兒問題的家庭



及早識別，支援家庭



避免發生虐兒問題

保護兒童工作的原則（第一章）必須先閱讀

**保障兒童
最佳利益**

保護兒童工作的原則

兒童為重、安全為先

家庭參與

多專業合作

兒童為重、安全為先

- 兒童的最佳利益比起父母的權利，以及對懷疑傷害兒童的人採取刑事檢控更加重要
- 全面考慮兒童的家庭情況、性別、年齡、發展階段、種族、文化、宗教等因素`
- 盡量直接向兒童瞭解情況，並向其他對該兒童 / 家庭 / 事件有認識的人士搜集相關資料。
- 把為調查而進行的醫療檢驗及會面次數減至最少
- 在評估兒童日後受傷害的危機程度及為兒童制定安全和跟進計劃時，聽取和認真對待兒童及其家人的意見

兒童為重、安全為先

家庭參與

- 使用兒童及其家人能明白的語言及方法
- 顧及兒童的感受及所採取的行動對兒童的影響
- 使用最少的干預，避免對兒童及其家人造成不必要的困擾
- 在可行及安全的情況下，運用家庭本身的資源及支援網絡，使兒童繼續由家人 / 親屬照顧。如兒童需要住宿照顧，盡快為兒童擬定長遠和穩定的照顧計劃
- 若情況所需，考慮援引《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為需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尋求 / 提供法定保護

多專業合作

- 首要關注兒童的安全和最佳利益，即使對個案處理的方式或會持不同意見，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達成共識
- 應盡早取得當事人的訂明同意，把所得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工作人員，共同商討處理方法
- 如未能取得同意，但為保護可能受傷害 / 虐待的兒童，應考慮援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VIII部訂明資料使用、披露或轉移的特別豁免條文，通報 / 轉介個案予有關單位調查或跟進，或把所得的資料提供予其他相關的工作人員，以共同商討處理方法（附件二）
 - 第58條為罪行的偵測或防止，或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
 - 第59條為保護資料當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免受嚴重身體及 / 或精神損害

多專業合作保護兒童的目標

處理**當前**的**危機**，保障兒童的**身心安全**

減低或**消除****日後**可能會令兒童受傷害的**危機**

提高家庭照顧和管教兒童的能力及**強化**家庭的功能和支援網絡，使他們能盡其**責任**保障兒童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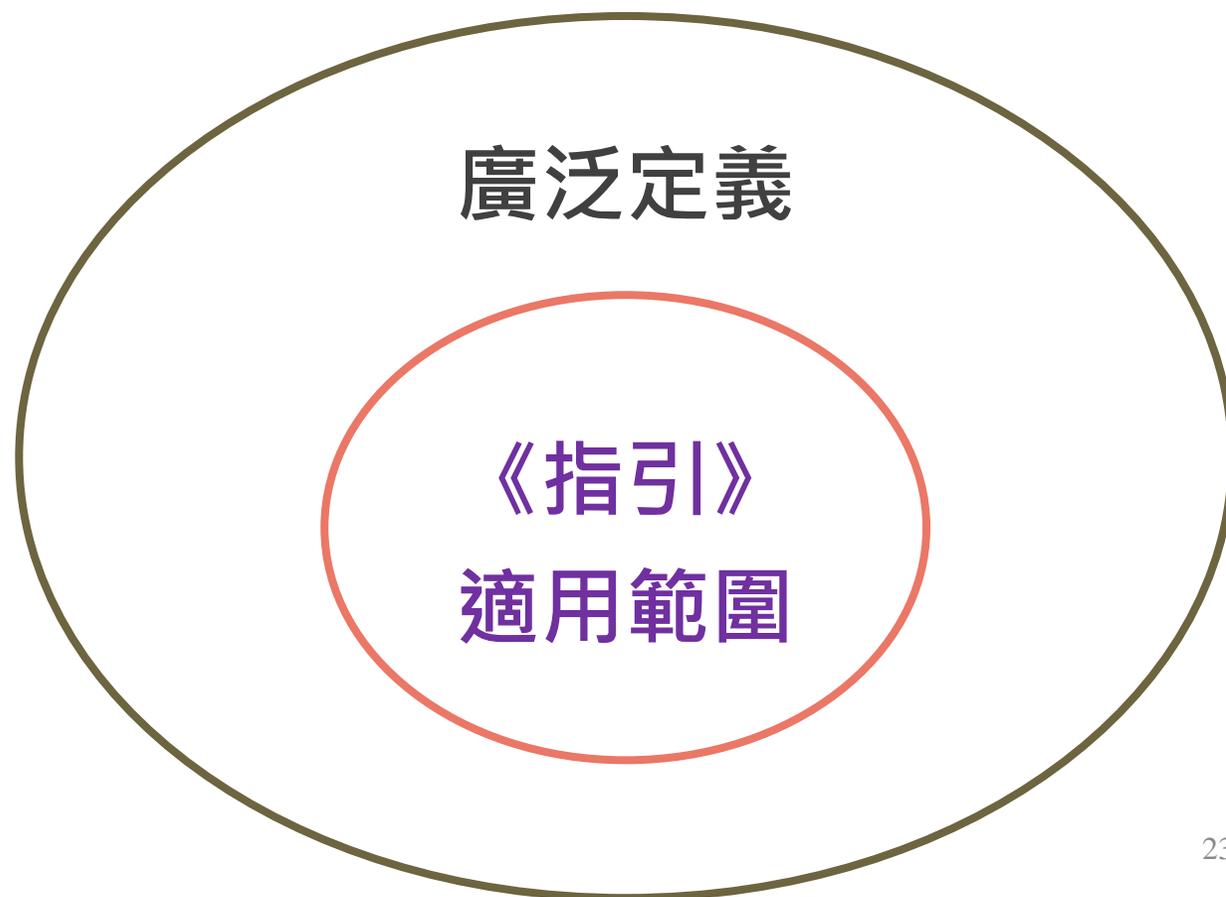
虐待兒童的定義 (廣泛定義)

虐待兒童是指對**十八歲以下**人士
作出 / 不作出某行為
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 ▶ 人們（單獨或集體地）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例如年齡、身份、知識、組織形式）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而作出的

在《指引》的適用範圍

虐待兒童的定義



虐待兒童的定義

在《指引》的適用範圍

以下人士利用了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
對兒童作出 / 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對兒童**有照顧或管教的責任**，
或按地位 / 身分已擁有照顧或管教兒童的角色

父母 / 監護人

受委託照顧及管教兒童的人（例如親屬、教師、兒童託管人等）

長輩（例如親屬、與當事兒童的年齡差距較大的兄姊、與父母相熟的朋友等）

在**性侵犯**兒童個案中，亦包括其他兒童認識或不認識，但與兒童之間有權力差異的人，這些人可能是成年人或兒童

在考慮是否界定一個案為虐待兒童時，
應有下列的理解：

主要考慮該行為對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已造成的傷害及可能造成**的影響，而**不是**作出 / 不作出某行為的人是否有傷害兒童的**意圖**

並非要指責涉事的家長 / 照顧者，或給該家長 / 照顧者 / 兒童一個負面的標籤，而是要讓涉事的家庭瞭解事情的嚴重性，促使他們與工作人員合作，運用家庭本身的長處和資源，盡快妥善處理問題，**以確保兒童的身心安全**

傷害 / 虐待的類別

身體傷害 / 虐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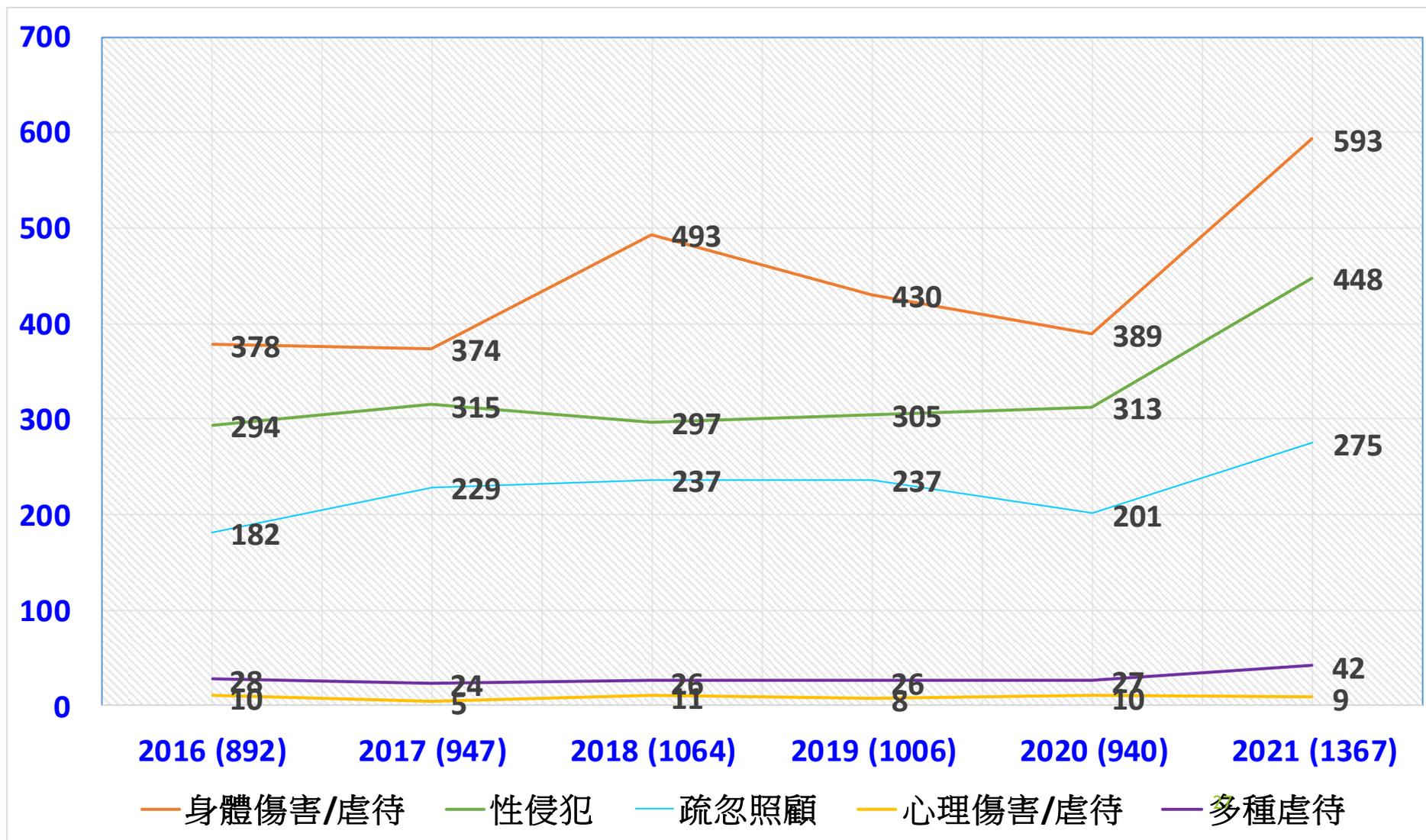
性侵犯

疏忽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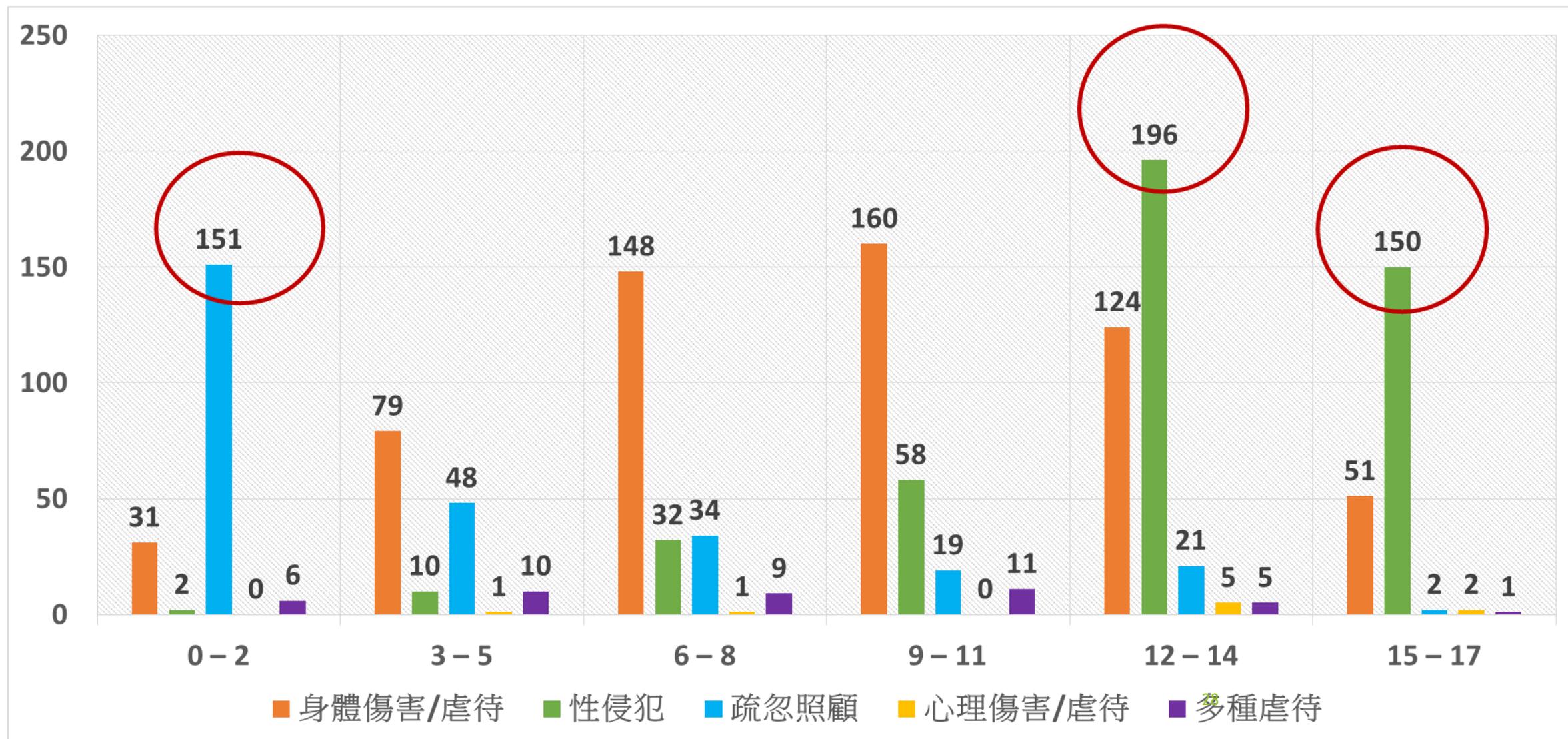
心理傷害 / 虐待

全港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

個案數目



受虐兒童年齡及個案種類(2021年)



身體傷害／虐待

- 令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
- 例如拳打腳踢、以物件擊打、下毒、使窒息、灼傷、搖盪嬰兒或「照顧者假裝兒童生病求醫」等

- 有明確資料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

➤ 嚴重或重複地忽視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害或損害兒童的健康或發展

身體方面 醫療方面

教育方面

疏忽照顧

切勿疏忽照顧兒童
有困難 快求助
No neglect of children
Seek help Don't wait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社會福利熱線
SWD Hotline **2343 2255**

www.swd.gov.hk
掃此觀看微电影

危害或損害兒童身心健康（情緒、認知、社交或身體發展）的重複行為及 / 照顧者與兒童之間的相處模式；或極端事件

忽視兒童的情感需要、藐視、恐嚇、行為模式不符合兒童的成長階段、不合理地限制兒童與人接觸、培養不正確 / 偏差的社會和道德價值觀

心理傷害 /
虐待

性侵犯

強逼或誘使兒童參與性活動，兒童並不同意或因心智發展未成熟而不能完全明白或理解發生的這些性活動

直接 (如強姦、口交、促使兒童為他人手淫) 或沒有身體接觸 (如促使兒童展示其性器官或作淫褻姿勢、製作色情物品)

可能發生在家中或其他地方

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加以侵犯，包括性誘識

少年人自願或同意與他人進行性活動

- 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
- 相關的少年人心智發展未成熟？
- 年齡太小 (例如小於13歲) 或因性行為導致染上性病或懷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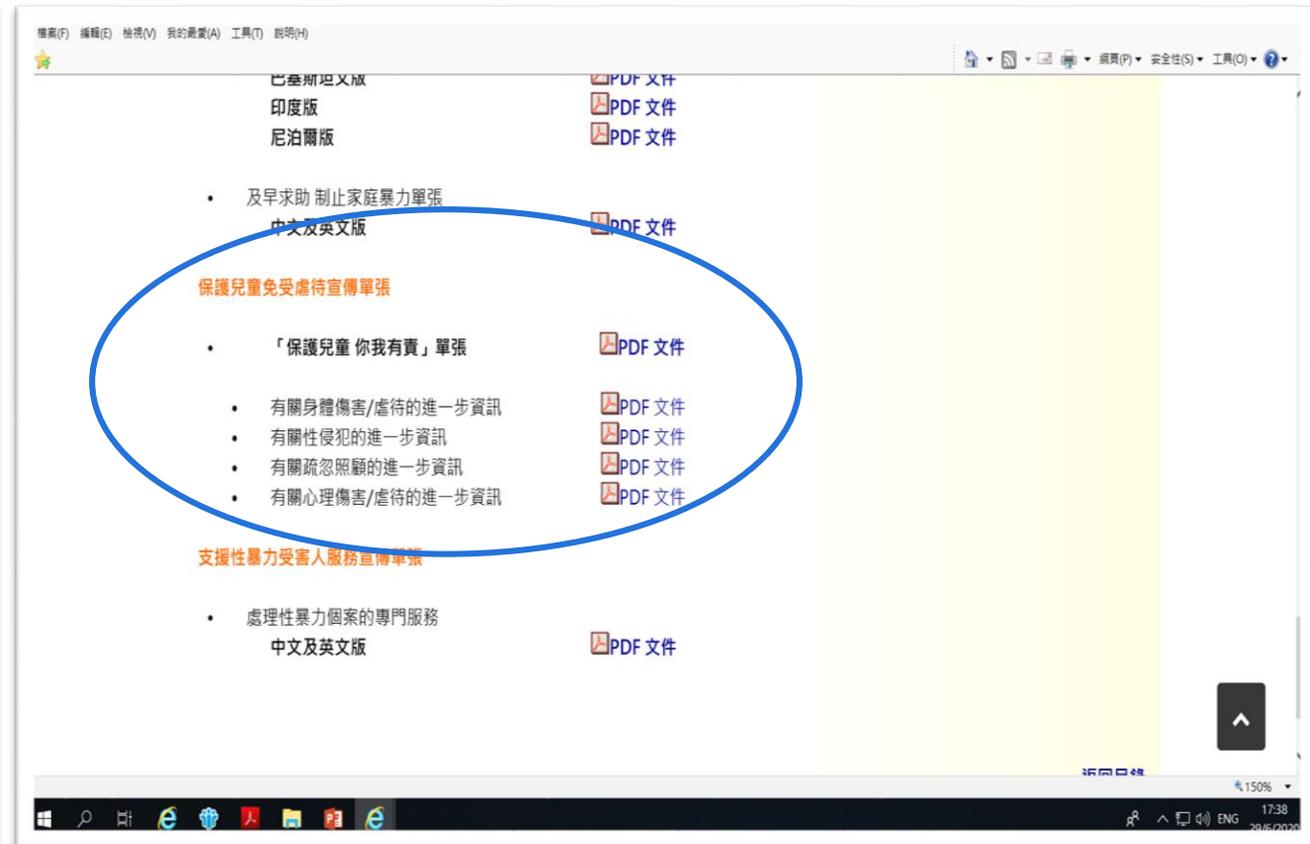
有關虐待兒童定義的常見問題（第二章附錄一）

- 體罰兒童是否身體傷害 / 虐待？（第二章常見問題1）
- 如何分辨兒童之間性好奇的行為？（第二章常見問題2）
- 甚麼年齡的兒童被獨留在家或其他地方屬於疏忽照顧？（第二章常見問題4）
- 兒童缺課是否屬於疏忽照顧？（第二章常見問題5）
- 有精神 / 情緒 / 智力問題或長期病患的父母未能滿足兒童的需要是否屬於疏忽照顧或心理傷害 / 虐待？（第二章常見問題6）

有關虐待兒童定義的常見問題（第二章附錄一）

- 孕婦於懷孕期間濫用藥物 / 酗酒；在居所發現懷疑危險藥物 / 吸食工具；或嬰兒出生時尿液樣本中危險藥物檢驗呈陽性等，會否屬於疏忽照顧兒童？
（第二章常見問題7）
- 家長沒有依從醫護人員的指示讓子女接受跟進或治療，或使用另類方法為子女治療疾病，會否被當作醫療方面的疏忽照顧？
（第二章常見問題8）
- 照顧者什麼行為 / 相處模式可能對兒童構成受心理傷害 / 虐待？
（第二章常見問題9）

https://www.swd.gov.hk/vs/index_c.html#s7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 多專業合作處理程序 (第三章)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程序

識別可能受傷害或虐待的兒童

通報、初步評估+危機評估、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保護兒童調查、醫療檢查、刑事調查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跟進

個案主管模式

個案主管

- 負責保護兒童**調查 / 跟進**保護兒童個案的社工
- **統籌各項工作**，盡可能讓兒童大部分時間均只需要與個案主管聯繫，以減輕兒童因重複描述受虐經歷對他們所造成的壓力和創傷

各界別工作人員

- 按其工作崗位、服務範圍及重點，在**不同階段扮演不同的角色**
- **主動**向個案主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提供重要的觀察**或**提出可能需要處理的問題**，共同商討處理的策略和方式
- 各界別工作人員角色詳列於指引附件四至十

Case Sharing - Background Information

- ▶ A 14-year-old boy (Peter), an ethnic minority, with moderate grade intellectually disability (age: 6-9)
- ▶ He has compulsory behavior and easily lost temper fiercely when he was being disturbed
- ▶ He likes printing with a character like Rambo
- ▶ Peter attends special school (Day session)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識別可能受傷害或虐待的兒童

通報、初步評估+危機評估、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保護兒童調查、醫療檢查、刑事調查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跟進

識別可能受傷害 / 虐待的兒童

有較大機會發生虐兒
問題的家庭



及早識別，支援家庭



避免發生虐兒問題

可能發生虐兒事件的徵象
(身體 / 環境 / 行為 / 情緒)



初步評估



辨識是否有理由相信 /
懷疑兒童受虐待

識別可能受到傷害 / 虐待的兒童

➤ 何時?

- ▶ 日常活動
- ▶ 定期會面 / 訓練
- ▶ 其他 (如家訪)

識別可能受到傷害 / 虐待的兒童

➤ 如何?

▶ 身體檢查

(是否合適?程度?有否相關知識 / 資格?)

▶ 直接 / 視象觀察 → 兒童 / 家長情緒 / 行為、 親子相處情況

▶ 詢問有關人士

▶ 使用評估工具?

參考由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
社會福利署共同制定的

「親職能力評估框架」

以評估父母 / 照顧者照顧
0至3歲兒童的能力
(包括評估有關危機因素)

MANUAL
OF
PARENTING CAPAC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for the 0 - 36 months old)

Social Workers' Version

Revised August 2019

Family Health Service, Department of Health
Comprehensive Child Development Service, Hospital Authority
Family and Child Welfare Branch,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識別可能受到傷害 / 虐待的兒童

若兒童有智能 / 健康問題

- 亦須參考有關**兒童身體 / 智能的評估報告 / 資料**

發現身體 / 行為 /
情緒 / 環境徵象

兒童自行透露
事件

其他人透露
事件

初步處理

通報予負責
單位

初步評估

兒童受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

與各類傷害 / 虐待有關的行為 / 情緒徵象, 兒童方面,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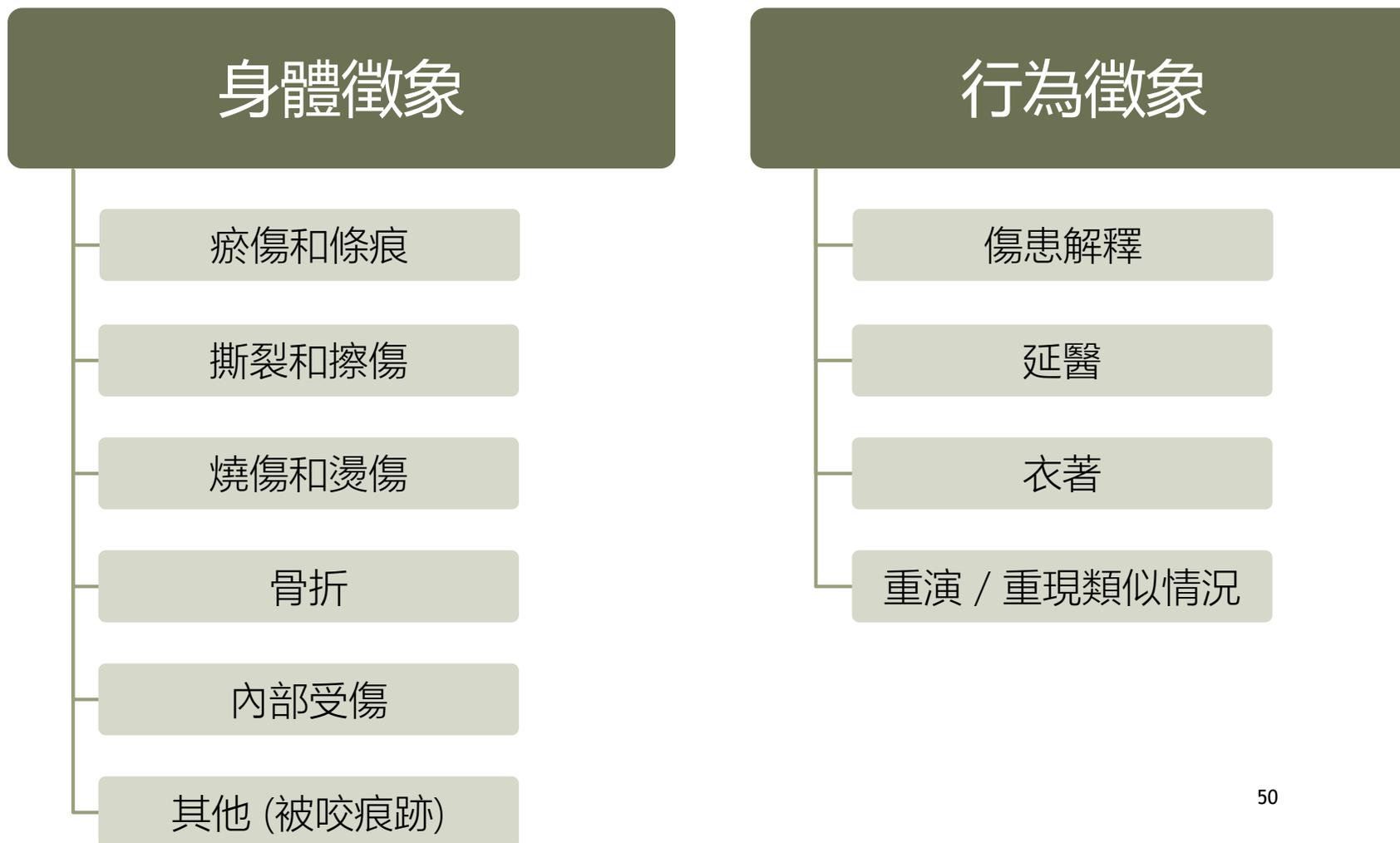
- 嬰幼兒異常的徵象
- 無故缺課 / 退學或突然失去聯絡
- 於遊戲或日常行為中重演 / 重現類似受傷害 / 侵犯情形
- 經常表現恐慌 / 過度警惕
- 極端反叛 / 過份順從或討好他人
- 對照顧者的情緒 / 反應異常敏感
- 對照顧者以外的人或陌生人有不尋常的友善表現 / 心存猜忌及難以建立信任
- 有倒退或重覆行為
- 心身癥狀 (因心理或情緒的困擾引致身體不適或出現癥狀, 例如頭痛、肚痛、肚瀉、嘔吐、皮膚敏感症狀等)

兒童受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

與各類傷害 / 虐待有關的行為 / 情緒徵象，**父母 / 照顧者**方面，例如：

- 屢次不讓其他人接觸兒童或不容許兒童直接與工作人員溝通
(例如工作人員每次約定家訪時兒童都不在家或正在睡覺、其他親友亦無法接觸兒童)
- 無合理原因而不讓兒童接種預防疫苗或接受健康 / 醫療跟進
- 父母 / 照顧者無合理原因而不為兒童申領出生證明書 / 身分證明文件

兒童受身體傷害 / 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



兒童受性侵犯可能出現的徵象

身體徵象

懷孕

性病

生理異常徵象 / 引發表現

- 內衣褲撕破、染污或染血
- 陰部痛楚、腫脹或痕癢
- 小便痛楚

行為徵象

兒童對成人身體器官表現得特別有興趣或
屢次觸摸成人身體敏感部位

已有自理能力的兒童透露照顧者
經常為他 / 她處理個人衛生 / 護理事宜
(例如洗澡、如廁後清潔、更換衣服等)

兒童透露家長或其他人
曾與他 / 她玩秘密遊戲

於遊戲或日常行為中重演 /
重現類似受性侵犯情形

懂得超乎兒童年齡所認識的
性知識或性行為

過度自瀆

51

兒童受疏忽照顧可能出現的徵象

身體徵象

嬰兒出生時出現斷癮症狀、
尿液樣本中危險藥物檢驗呈陽性

營養不良、體重過輕或瘦弱

發育遲緩
(例如語言、四肢動作、智力等)

嚴重的皮疹或其他皮膚問題

環境及行為徵象

照顧者 / 其他人懷疑吸食毒品時
兒童在場

居所發現懷疑危險藥物或
吸食工具

居住環境欠安全
(例如兒童可接觸到危險物品 / 家居藥物)

由不適合人士 (例如年幼兒童)
照顧兒童

經常表示饑餓或到處尋找食物,
狼吞虎嚥或乞討 / 偷取食物

因看管不足而被牽涉在性活動中

兒童受心理傷害 / 虐待可能出現的徵象

身體徵象

- 體重過輕或瘦弱
- 發育遲緩
- 進食失調 (例如厭食)
- 心身癥狀

行為徵象 - 兒童方面

- 抗拒與其他人及外界接觸
- 焦慮徵狀, 例如習慣性地咬指甲、拉扯頭髮、吸吮手指、撞擊頭部、搖擺身體等
- 遺尿 / 便溺
- 傷害自己或有自殺念頭 / 企圖

行為徵象 - 照顧者方面

- 對兒童表現得疏離或漠不關心
- 經常針對某兒童, 予以特別差的對待
- 終日責罵、侮辱性的批評、恐嚇
- 屢次在無事實根據的情況下指控他人傷害 / 虐待兒童, 致令兒童經歷多次不必要的調查程式

識別可能受到傷害 / 虐待的兒童

身體 / 行為 / 情緒 / 環境徵象

- 可能**獨立** / **一同**出現
- 需要有較高的敏感度及較仔細的觀察以辨識
- 考慮有關兒童的年齡和能力，
同時留意父母 / 照顧者的行為、態度及家庭環境
- 應**全面考慮**兒童可能曾受**各種類別**的傷害 / 虐待，
不應只集中考慮某一類別
- **盡早**諮詢有關界別的專業人士

徵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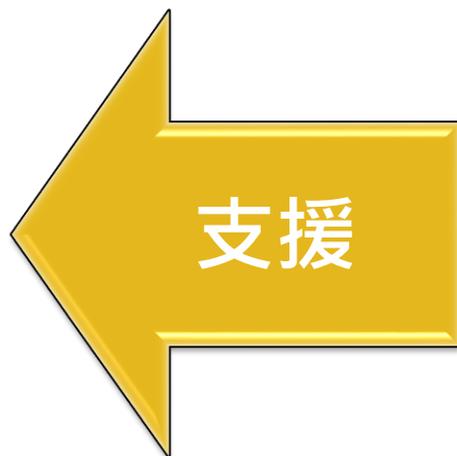
虐兒

徵象 = 傷害 / 虐待？

管教困難 ←————→ 身體傷害 / 虐待

照顧困難 ←————→ 疏忽照顧

管教模式 ←————→ 心理傷害 / 虐待



有關虐待兒童定義的常見問題（第二章附錄一）

不過早確定或否定事件是懷疑虐兒

先進行初步評估：
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是否已受危害或損害

如否，先支援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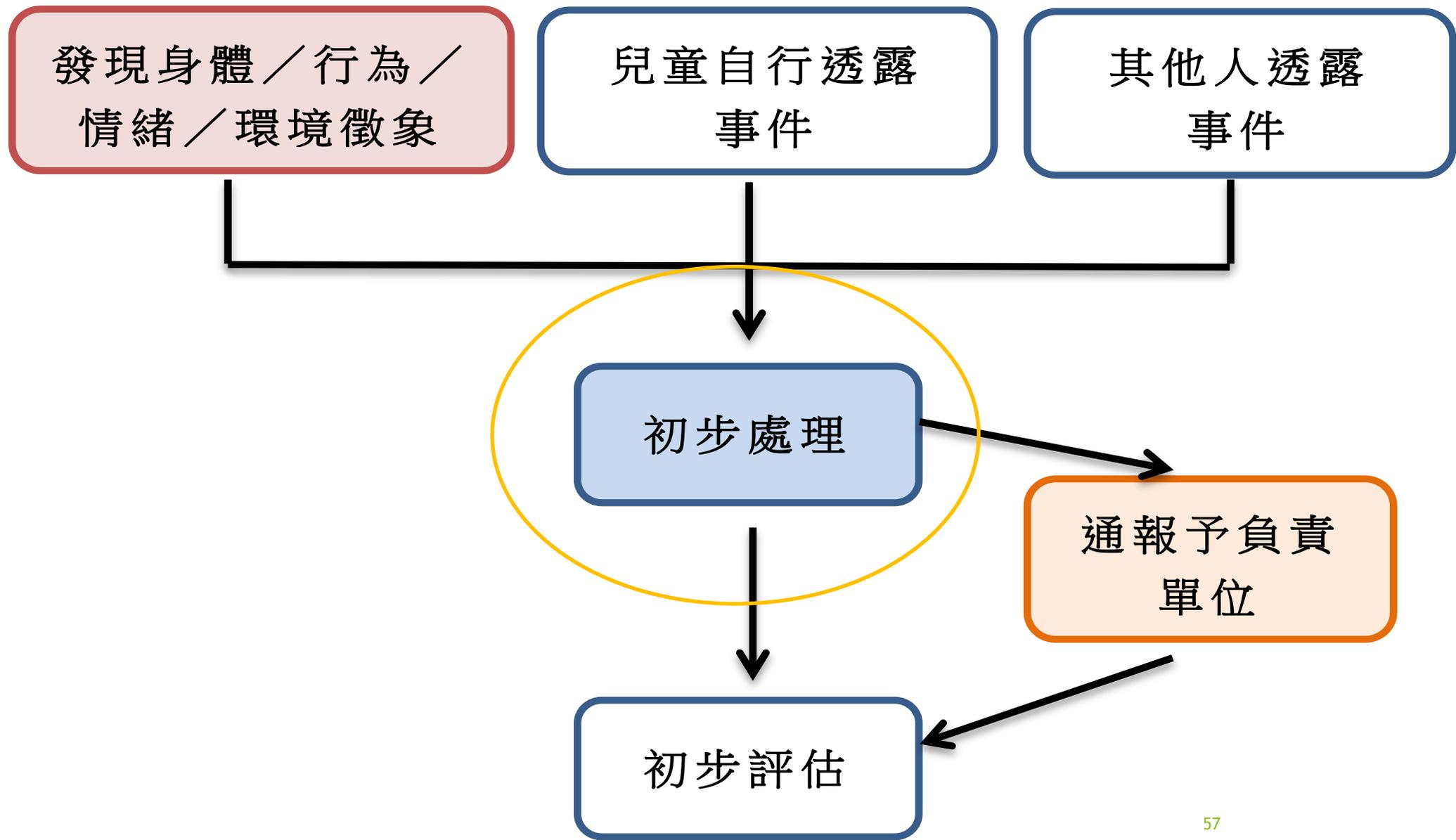
非懷疑虐兒事件：

亦盡量使用多專業合作方式處理（例如兒童被同輩 / 陌生人欺凌、青少年自願與年齡相約的情侶進行性活動、孕婦於懷孕期間濫用藥物等）

福利會議(Welfare Meeting)

個案會議(Case Meeting)

出生前會議(Pre-birth Conference)



初步處理

- ▶ 建立或完善機構內**機制、程序及措施**，以預防虐待兒童事件發生及妥善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並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其家庭提供適當的援助。
- ▶ 相關指引 / 通告 / 實務守則 / 服務質素標準 (Service Quality Standards/ SQS) 說明
- ▶ 機構應確保有關機制及程序具透明度及認受性，以便得以有效地推行。

初步處理

- ▶ 在處理懷疑虐兒個案時，**首要關注的是兒童的安全及其最佳利益**。機構員工應時常保持警覺，**留意**兒童有否出現可能受虐待的**徵象**，以及**早識別**個案和**即時介入**，以免有關兒童受到更大的傷害，甚至死亡。
- ▶ **首位接觸有關兒的人員**應根據機制、程序通知指定機構內指定人士
- ▶ 在處理懷疑虐兒個案時，機構員工**切勿隱瞞事件或延誤通報**。

機構職員、照顧者及義工懷疑虐待兒童（第十三章）

機構應根據指引內容制定相關的保護兒童政策、措施及處理程式，以預防虐待兒童事件及妥善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保障兒童的安全及利益

安排專責人員處理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為職員提供有關培訓

在聘請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員時，查核合資格申請人有否性罪行方面的刑事定罪紀錄

如懷疑**性侵犯**兒童的是學校的職員，校長應把事件通知教育局轄下有關辦事處

機構職員、照顧者及義工懷疑虐待兒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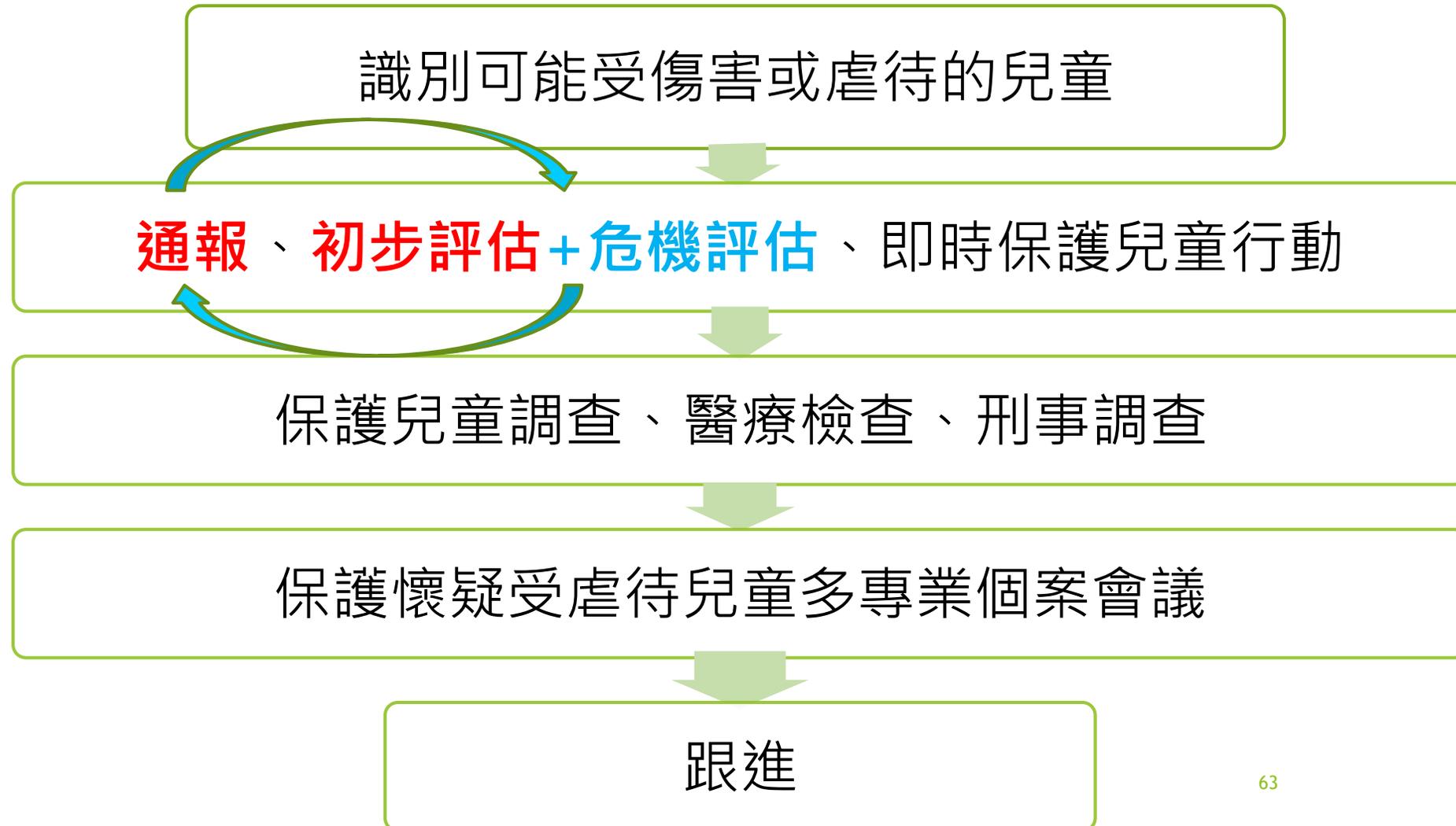
- 機構應採取適當的行政措施，**暫停涉事的職員 / 照顧者 / 義工接觸或照顧有關兒童及其他兒童**（如適用），以便進行調查及防止兒童受到傷害
- 機構人員**不應與涉事職員 / 照顧者 / 義工私下訂定任何妥協協議**，例如當涉事職員同意辭職，機構便會終止相關調查工作等
- 機構務必**保持中立**，以及避免任何利益 / 角色衝突
- 與懷疑虐待兒童的職員、照顧者及義工**同一單位工作的社工不適宜進行保護兒童調查**

使用「初步提問技巧」 收集所需的基本資料

(在「初步與可能受傷害的兒童接觸」部份詳細解釋)

當取得所需的基本資料後
可進行初步諮詢/作出通報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通報個案

初步諮詢

Consult

- 尋求意見，不期望對方採取行動

通報

Report

- 提供個案資料，期望接受通報的社工採取所需行動，例如初步評估個案是否懷疑虐待兒童、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進行保護兒童調查等

初步諮詢

辦公時間內，工作人員可致電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FCPSU**）諮詢如何處理有關懷疑虐兒個案

（附件四）

通報個案

初步諮詢

Consult

- 尋求意見，不期望對方採取行動

通報

Report

- 提供個案資料，期望接受通報的社工採取所需行動，例如初步評估個案是否懷疑虐待兒童、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進行保護兒童調查等

接受通報及負責初步評估的單位

(第四章4.5-4.6段)

「已知個案」 (附件五)

正處理該個案的個案服務單位, 包括

社署個案服務單位

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綜合服務中心

在各間中學提供服務的學校社會工
作課

醫院管理局的醫務社會服務部

非「已知個案」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FCPSU亦接受以下已知個案的通報

(第四章4.7-4.8段)

幼稚園 / 幼兒中心、小學、特殊學校及國際學校的已知個案，
而該兒童 / 其家庭並非其他個案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

無論學校 / 幼兒中心社工是由非政府機構社會服務單位或學校聘任

上頁列出的已知個案服務單位**以外的**
非政府機構社會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

懷疑事件涉及家庭成員之間的性侵犯或
受性侵犯的兒童多於一個

如個案是上頁列出的個案服務單位的已知個案，
FCPSU會與負責該已知個案的社工共同協作

教育服務的角色（附件十）

如小學服務的學生輔導人員是由非政府機構聘用的註冊社工，他／她亦可就已知個案擔當在「指引」第四至八章所述的負責初步評估及保護兒童調查等的角色，
惟須先取得學校、非政府機構及社署三方的同意

FCPSU / 社署外展隊接受通報的方式

(第四章4.9-4.10段)

在**辦公時間內**，可致電或以其他方式把個案通報FCPSU
(FCPSU聯絡資料：第四章附錄一)

- 及後可使用通報表格以作記錄 (通報表格：第四章附錄二)

在**辦公時間以外**，可經社署熱線 (電話號碼：2343 2255) 通報，
當值人員會聯絡社署負責處理虐兒個案的外展工作隊，由外展工作隊
進行初步評估

緊急情況 → 報警求助

通 報

▶ 報警求助

- 使用轉介表格（即報案表及書面日誌）
- （指引第十章附錄四及五）
- 兒童**不需到警署報案**

▶ 如有需要進行醫療檢驗，聯絡公立醫院「虐兒個案統籌醫生」MCCA

- 如得家長同意，可安排**直接進入病房**檢驗。

第十章附錄四

(機密)

向警方舉報懷疑虐兒個案報案表

(由資料提供者填寫及／或連同書面日誌(附錄五)一併遞交)

A. 資料提供者

姓名：_____ 職級／職位：_____

機構名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辦公時間以外緊急聯絡電話(只供本個案使用)：_____

B. 受害兒童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出世紙／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住址：_____

現時身處地點：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學校：_____ 班別：_____

是否殘疾或有特別需要：_____

慣常使用語言：_____

C. 父母／照顧者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性別／年齡：_____ 性別／年齡：_____

關係：_____ 關係：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話號碼：_____

(住宅／手提)

(住宅／手提)

慣常使用語言：_____ 慣常使用語言：_____

D. 兄弟姊妹

1. _____ 2. _____

(姓名、性別／年齡)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E. 事件資料

1. 事件發生的日期和時間：_____

2. 事件發生的地點：_____

3. 虐待類別：身體虐待 性侵犯 心理虐待 疏忽照顧

未能清楚分類

(可選超過一個答案)

4. 詳細描述：_____

5. 資料提供者如何得知有關資料：_____

6. 過往曾否有類似事件發生在受害兒童身上：_____

7.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_____

8.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與受害人的關係：_____

9. 其他目擊者的姓名：_____

10. 其他處理有關兒童／家庭的機構／政府部門：_____

11. 查核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結果：_____

(如類似事件曾經發生超過一次，請另頁提供有關資料。)

(機密)
書面日誌

(向警方舉報時，需一併遞交報案表(附錄四)及本日誌)

1. 檔案編號：_____
2. 有關兒童的姓名：_____
3. 有關兒童的性別／年齡(出生日期)：_____
4. 簡述有關兒童的家庭成員：_____
5. 虐待類別： 身體虐待 性侵犯 心理虐待
 疏忽照顧 其他 未能清楚分類
6. 搜集得到的資料：

日期 / 時間	詳情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機構／部門：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

通報人員的責任

按個案情況搜集所需資料（第四章4.13段）

- 有關事件、兒童、家庭及通報人員

應避免兒童重複描述被虐事件

顧及兒童的感受及所採取的行動對兒童的影響，
並應向有關兒童解釋相關安排及程式（第四章4.12段）

應按「需要知道」的原則，與其他有關人員保持緊密溝通

向兒童的父母 / 監護人解釋相關安排及程序，注意：

- 如兒童的父母 / 監護人懷疑虐待兒童，無須先徵得父母 / 監護人的同意作出通報（有關援引資料披露和移轉的特別豁免條文，可參閱附件二）

參考附件十一至十三

-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 / 虐待的兒童或其家長接觸注意事項
- 與懷疑被性侵犯的兒童接觸時應注意事項
- 通報懷疑性侵犯事件須知

通報人員的責任

如懷疑性侵犯者是兒童的家庭 / 家族成員或受委託照顧有關兒童的人，或受害人涉及多名兒童，在聯絡家長前，應先致電聯絡FCPSU，商討合適的處理方法

如情況緊急，工作人員可先採取行動，然後再通報

若當時人不同意向其他人提供個人資料作保護兒童行動之用，但是通報人員使用了其個人資料作通報之用，會否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條文？

通報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保障資料原則

第3原則 - 個人資料的使用

(1)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4) 在本條中—

新目的 (new purpose) 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豁免—罪行等

VIII 第58條

- 如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包括
 - (a) 罪行的防止或偵測；
 - (b) 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
 - (d) 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

豁免—罪行等

VIII 第58條

- 而且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的適用相當可能會損害上述目的，
- 則有關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

豁免—健康

VIII 第59條

- 如援引第3保障資料原則相當可能會對資料當事人或任何其他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造成嚴重損害，則與資料當事人的身體健康或精神健康有關的個人資料可獲豁免而不受該保障資料原則所管限。
- 信納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適用，而援引此豁免，並在需要知道的原則下與其他有關的專業人士共用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

豁免—法律程序等

VIII 第60B條

如個人資料是——

- (a) 由任何成文法則、法律規則或香港法院的命令所規定或授權使用的，或是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而規定或授權使用的
- (b) 在與於香港進行的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被規定而使用的；或
- (c) 為確立、行使或維護在香港的法律權利所需要而使用的

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3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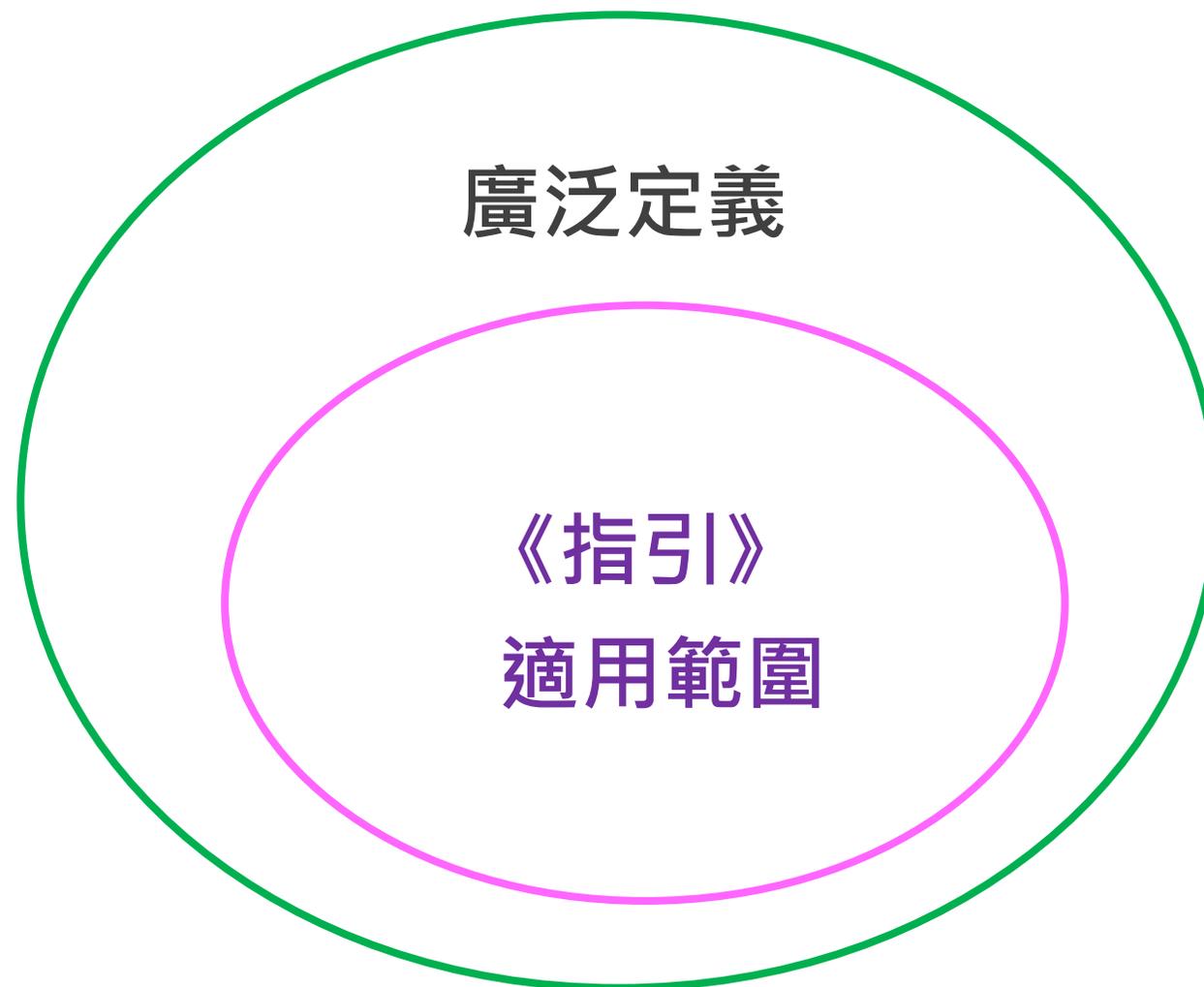
建議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強制舉報機制

(強制舉報者的責任)

建議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強制舉報機制

- ▶ 建議的新法例的目標是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出發點，為各類懷疑虐待 / 疏忽照顧個案的受害兒童**訂定機制**，以**確保兒童得到持續的保護及支援**。
- ▶ 就嚴重的虐待 / 疏忽照顧個案設定**強制舉報規定**及向**指定專業人士**施加法定責任和**刑責**，並**不會取代**現行鼓勵所有人應舉報懷疑虐待 / 疏忽照顧個案的做法。

十八歲以下人士
「受到嚴重傷害」或
「有受嚴重傷害的迫切危機」



建議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強制舉報機制

- ▶ 從海外經驗中察悉，只有經過**足夠訓練的指定專業人士**，才具備所需專業知識，作出具質素的舉報，因而規定必須向當局舉報懷疑虐待及疏忽照顧兒童個案。
- ▶ 舉報責任應只限於**經常接觸兒童而其專業或工作現受某種形式監管的從業員**

建議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強制舉報機制

- ▶ 根據建議的新法例，強制舉報者必須根據強制舉報規定向警方及 / 或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服務課) 轄下專責小組舉報第一級個案 (即符合強制舉報準則的懷疑虐兒個案) ，違反法例規定的強制舉報者將須承擔刑事責任。

建議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強制舉報機制

- ▶ 指定專業人士負有**個人法律責任和職責**舉報符合舉報準則的懷疑虐兒個案。在同一單位 / 機構內，任何知悉事件的指定專業人士，如**基於其專業知識、判斷及 / 或經驗**，**合理地懷疑有兒童「受到嚴重傷害」或「有受嚴重傷害的迫切危機」**時，均有責任**盡快**向警方或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作出舉報**，然後提交**書面報告**。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的兒童接觸 (附件十一)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的兒童接觸目的

- ▶ 了解兒童是否受危害或損害
- ▶ 評估當前兒童及家人可能需要的協助
- ▶ 評估事件的嚴重性及緊急性
- ▶ 評估兒童日後受傷害 / 虐待的危機程度
- ▶ 解釋可能採取的行動 / 調查 / 對兒童的影響
- ▶ 解釋事件對協助兒童日後免再受傷害的重要性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的兒童接觸準備

- ▶ 陪同兒童在感覺安全的地方單獨傾談
- ▶ 與兒童建立友善關係
- ▶ 必須小心計劃，以免兒童受到壓力而不再披露事件
- ▶ 觀察及了解兒童的情緒及行為表現
- ▶ 如察覺到兒童可能有所隱瞞，應使用適當技巧深入探問，亦可透過有較多機會接觸該兒童的人（例如其他家人、同學等）了解兒童的情況

初步與可能受傷害的兒童接觸策略

應	不應
盡快會見兒童	拖延會面
先見兒童	先見家長或懷疑傷害兒童的人
了解兒童文化背景	忽略文化特性、特殊需要
同性別工作人員	不同性別工作人員
合適的傳譯員	認識兒童的人擔任傳譯員
由同一位工作人員搜集資料	不同的工作人員搜集資料
向兒童解釋為了保護他 / 她的安全，有需要與其他人員一起合作處理而作出通報	答應兒童保密要求
由醫護人員檢查傷勢	在非緊急情況或未得兒童 / 家長同意下檢查兒童傷勢

提問態度

應	不應
無獎無罰、態度中庸	不過早確定或否定事件是懷疑虐兒
細心聆聽，觀察及了解兒童的情緒及行為表現	一邊問一邊低頭筆錄
抱持信任態度，讓兒童感到安全	令兒童感到壓力，如要求兒童想清楚 / 澄清答案
保持安全距離	有身體接觸
自然反應	誘導性 / 誇張反應，如讚賞、大力點頭、皺眉頭、懷疑表情
保持中立	評論或責備兒童 / 其家人 / 懷疑傷害兒童的人
以兒童最佳利益為依歸	以工作人員利益為依歸
尊重兒童，在採取其他行動前向兒童解釋及考慮他 / 她的意見	

初步提問技巧

- ▶ 用兒童所能明白的詞語及方式發問
- ▶ **自由敘述** - 由兒童用自己的語言和步伐來講述事件
 - ▶ 你話比我知發生咗乜嘢事？
 - ▶ 你將事情從頭到尾話比我知。
 - ▶ 然後點樣？跟住呢？

初步提問技巧

▶ 何時 (When)?

大概日期時間，最早及最近一次

▶ 何處 (Where)?

第一次／最嚴重一次
事發地點

▶ 何人 (Who)?

涉案人，一個或超過一個

▶ 何事 (What)?

是否懷疑有罪案發生，
事件嚴重性

▶ 怎樣 (How)?

事件簡單經過

初步提問技巧

應	不應
自由口述	利用工具、圖畫或玩具等協助兒童
開放式問題	引導 / 假設性問題
用兒童自己的辭彙和描述	改變兒童的辭彙和描述
用字簡單、清晰，符合兒童理解力	複雜、抽象、一連串、多重問題，以及不清晰的代名詞
同一問題只問一次	重複同一問題和受傷害經過
讓兒童自由闡述、說明某些需要說明的地方	問「為甚麼」
有足夠資料顯示有理由相信或懷疑事件確曾發生便何停止發問	除非兒童可能有所隱瞞，否則不要深入詳細探究事件的經過細節(尤其性侵事件)

何時結束提問

- 有理由相信 / 懷疑兒童受到傷害 / 虐待
- 若兒童自行透露事件細節，則不應阻止

記錄

- 兒童所述□
- 工作人員回應的說話□
- 準確、盡快□
- 標明日期、時間□
- 妥善收存□

當你處理懷疑兒童遭性侵犯事件時.....

原則

- 搜集所涉事件的基本資料及內容
- 只需確立性侵犯的合理懷疑
- 點到即止
- 無須兒童完全陳述事件細節
- 留待專業人員錄取口供時詳細提問
- 如事件涉及家庭內性侵犯，在接觸父母或家人前，最好先徵詢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工或警方的意見。

必須小心計劃如何處理，
以免兒童受到各方壓力
或影響而不再披露事件。

參考附件十二至十三

- 與懷疑被性侵犯的兒童接觸時應注意事項
- 通報懷疑性侵犯事件須知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程序

識別可能受傷害或虐待的兒童

通報、**初步評估+危機評估**、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保護兒童調查、醫療檢查、刑事調查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跟進

Case Sharing - Initial Assessment

- ▶ 由於屬學校社工的個案，學校社工進行初步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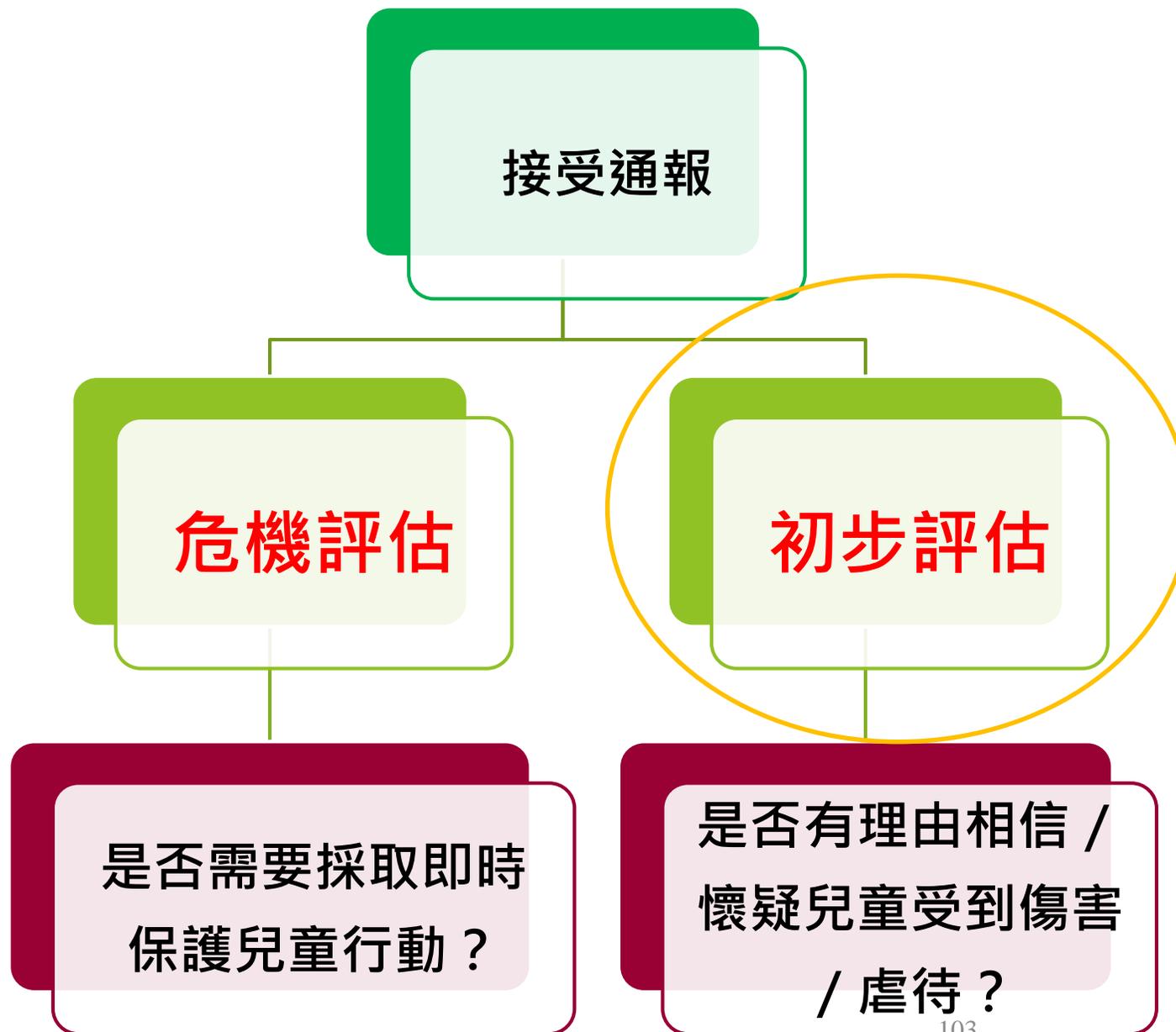
Case Sharing - Initial Assessment

Suspected Child Maltreatment Incident

- Teacher found slight injuries on Peter's back near neck
- Peter said being hurt by "Rambo Papa"
- Papa visited his home daily at evening when mother was staying at home

第三章 流程圖二

同時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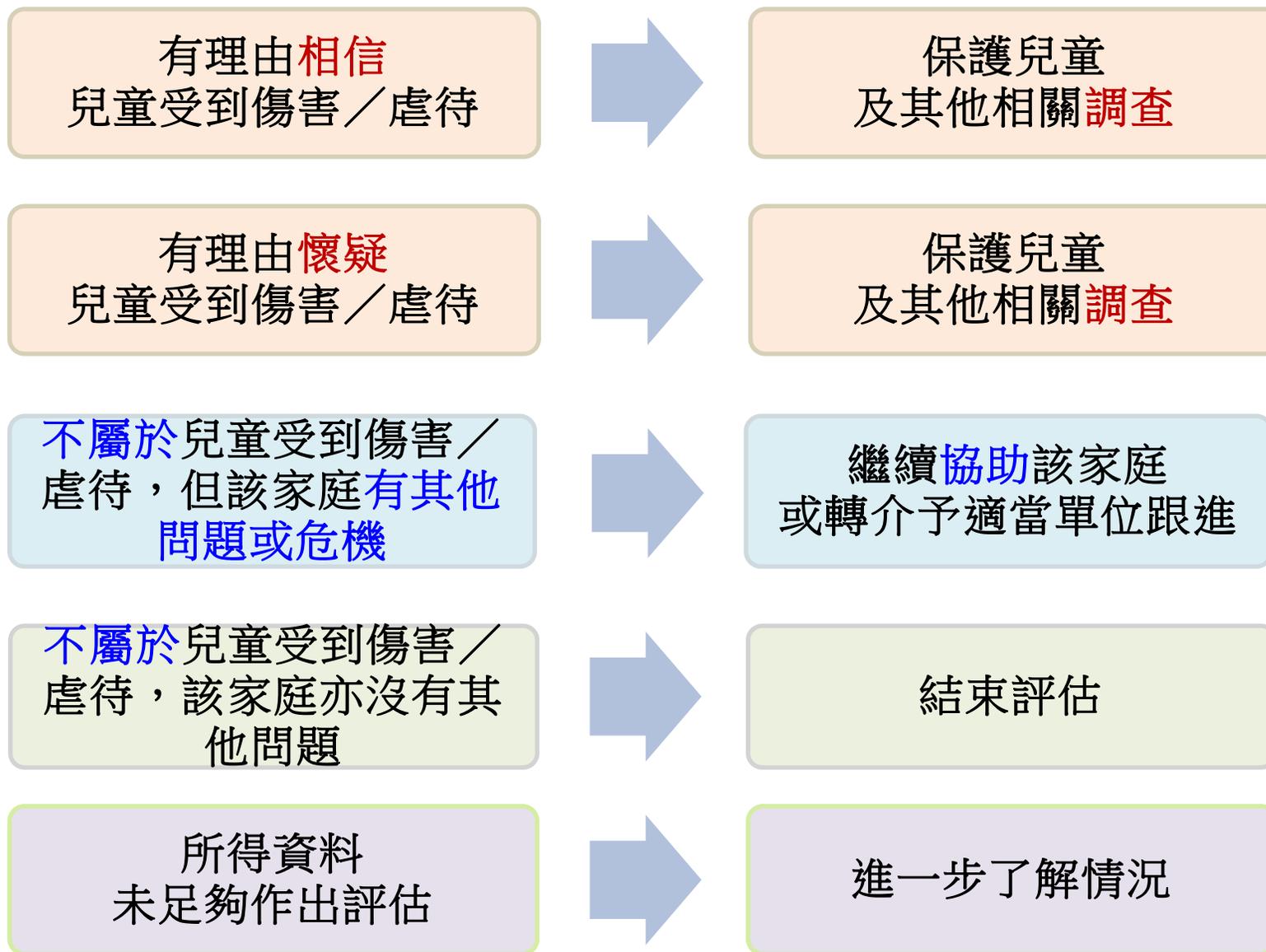
初步評估範圍

- a) 是否有理由相信 / 懷疑兒童曾受傷害 / 虐待
- b) 兒童當前面對受傷害的危機的程度
- c) 是否需要採取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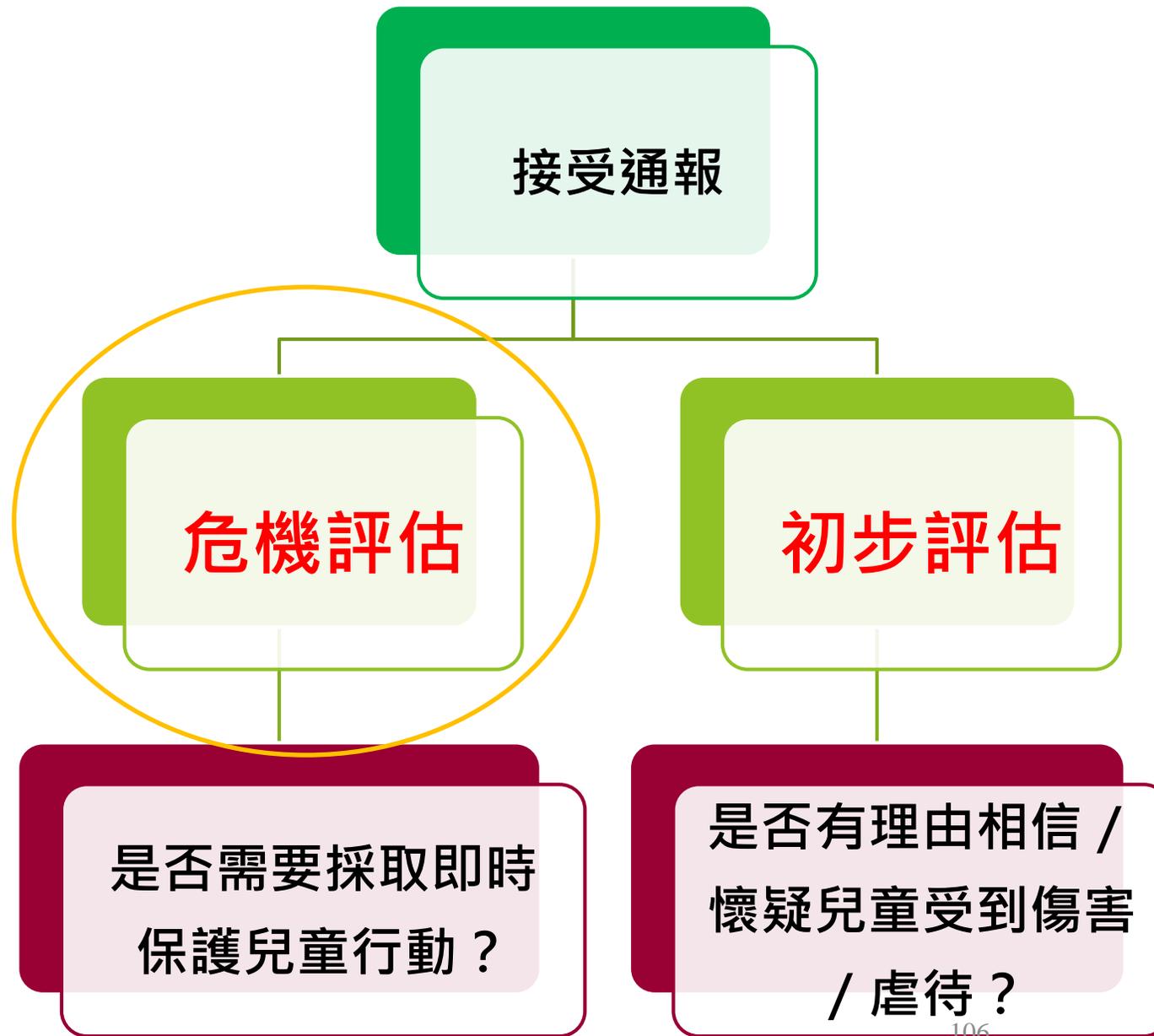
- 考慮不同文化背景的家庭對所關注的行為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但重點應在**保障兒童身心安全**
- 如有需要，安排適當傳譯服務
(包括手語傳譯)

評估結果



第三章 流程圖二

同時進行



危機評估

- 評估兒童**當前 / 日後**受傷害 / 虐待的**可能性及嚴重程度**
- 應在接理個案時開始，並在初步評估、調查、跟進及個案結束的過程中持續進行
- 是一個持續不斷且着眼於未來的過程
- 使用危機評估工具 / 模式加上專業判斷
- 應以**具體事例 / 行為**闡述，而非只是憑印象或使用概括的描述

危機評估的時間及目的

處理階段	初步評估	調查	跟進	個案結束
危機評估目的	保護兒童的即時安全	制訂保護兒童安全的計劃	檢視兒童安全的情況是否得以改善	確定兒童的安全持續得到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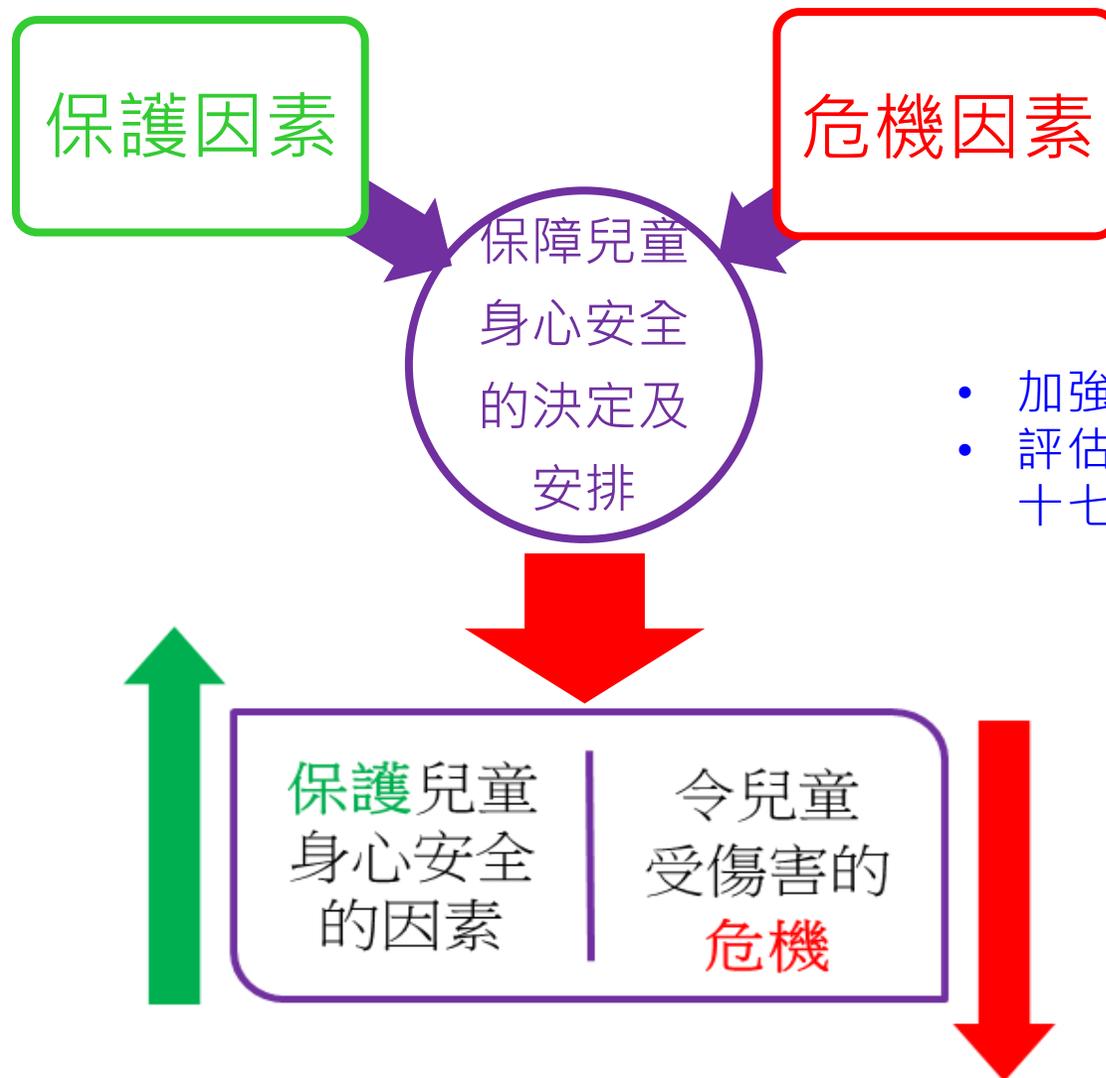
在評估時，須識別 / 分析以下兩方面：

- **危機因素(risk factors)**：令兒童受傷害 / 虐待的危機增加的因素，一般包括有關引發事件、兒童方面、照顧者方面、家庭方面及家庭與工作人員間的互動
- **保護因素(protective factors)**：可降低兒童受傷害 / 虐待的危機及提高兒童的安全程度的因素，包括兒童及其家庭的能力、優勢及資源（任何因素如能減低已知危機因素的影響均可視為保護因素）

參閱第七章7.6段「家庭評估危機變項」)



保障兒童安全的危機評估 - 持續及平衡



- 加強危機評估的主導原則
- 評估模式的參考資料 (附件十六及十七)

Case Sharing - Initial Assessment & Risk Assessment

Suspected Child Maltreatment Incident

- Teacher found slight injuries on Peter's back near neck (involved criminal element?)
- Peter said being hurt by “Rambo Papa”
- Papa visited his home daily at evening when mother was staying at home

身體傷害／ 虐待??

- 令兒童**身體受傷**或**痛苦**
- 例如拳打腳踢、以物件**擊打**、下毒、使窒息、灼傷、搖盪嬰兒或「照顧者假裝兒童生病求醫」等
- 有明確資料可以肯定或合理地懷疑這些傷害**並非意外造成**

初步評估時考慮事項

- ▶ **兒童的傷勢**，是否需要即時讓兒童接受所需醫療評估及治療→醫院？
- ▶ 如家長不同意把兒童送院檢驗或為兒童安排其他住宿照顧，警務人員或社署的社工可援引《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有關條款第34E及34F條

初步評估時考慮事項

- ▶ **兒童的安全** → 回家是否有機會見到懷疑傷害兒童的人? 兒童會否受到傷害?
- ▶ 若不需要入院，但暫時不宜在家照顧，考慮安排適當的臨時住宿照顧
 - ▶ 先考慮親友家是否安全及適合
 - ▶ 如不可行，安排緊急住宿服務

初步評估時考慮事項

報案

- ▶ 虐兒事件是否**牽涉到刑事成份**→需填寫《向警方舉報懷疑虐兒個案報案表》及《書面日誌》傳真與警方，
- ▶ 或經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轉交**

初步評估時考慮事項

聯絡家長

- ▶ **由誰聯絡 / 會面家長?** 學校社工、學校輔導人員 / 輔導老師?
- ▶ 考慮**與哪一位家長聯絡?**，先估計他 / 她的態度
- ▶ 如涉及家庭成員間的**性侵犯事件**，在聯絡家長前，先諮詢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工 / 警方

初步評估時考慮事項

聯絡家長

▶ 家長沟通能力?

(母親不懂中文和英文、只懂尼泊爾語，
家姐懂英語)

與兒童的家長接觸

清楚聯絡目的

- ▶ 了解及澄清事件
- ▶ 表達關心及明白家長管教 / 照顧兒童的困難；認同家長的感受，但不認同不當行為（若是被懷疑傷害兒童的家長）
- ▶ 進行危機評估及決定跟進方向
- ▶ 向家長解釋處理程序；遵守保密原則

解釋處理程序

認同家長的感受，但不認同不當行為

“你睇見明仔斤升咗上中學之後，唔單止識左啲唔番學嘅朋友，仲連學業都荒廢，你已經試過好多方法都行不通，你好焦急，担心咁落去明仔會學壞，你覺得只有用打嘅方法先可阻止繼續咁落去，但你亦知道喺法律上係唔應該打佢，而且打完佢之後令到你哋兩母子嘅關係仲疏離，令你覺得好內疚。

解釋處理程序

似乎你在管教明仔上有一定困難，過往方法亦行不通，不如我哋一齊諗下一些新方法點樣教佢好D

而且明仔嘅傷都唔輕，喺香港，如果遇到呢種情況係要跟既定程序處理，
我們需要... ..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

識別可能受傷害或虐待的兒童

通報、初步評估+危機評估、**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保護兒童調查、醫療檢查、刑事調查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跟進

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第六章)

第三章流程圖三

- 兒童是否需要接受緊急醫療檢驗 / 治療
- 兒童是否需要離開受傷害的環境 / 需要其他住宿照顧安排
- 事件是否涉及刑事罪行，是否需要向警方舉報以進行刑事調查，或由社署與警方一起進行聯合調查
(參閱第十章「刑事調查」及附件十三「通報懷疑性侵犯事件須知」)

如家長**不同意**上述安排

- 可考慮援引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附件十五)
- 非政府機構個案由 FCPSU 評估及進行

需要即時採取保護兒童安全的行動的例子

兒童身體嚴重受傷、明顯地瘦弱或出現異常狀態

照顧者 / 家人明確表示會傷害兒童或擔心自己會傷害兒童

兒童身體明顯受傷或健康欠佳，但兒童或家人的解釋與兒童受傷的情況或健康狀況並不吻合或不合理，亦拒絕工作人員協助

家居情況異常惡劣

嬰幼兒被獨留不顧

嬰兒 / 兒童身處有懷疑危險藥物或吸食工具的地方而很有可能吸入 / 接觸到

該懷疑危險藥物、照顧者 / 其他人懷疑吸食危險藥物時兒童在場
以致兒童很可能吸入該懷疑危險藥物

性侵犯事件於近期 / 持續發生，而兒童經常或短期內會接觸到侵犯者

Case Sharing - Initial Assessment, Immediate Child Protection Action

- ▶ 由學校社工與家長會面解釋有關安排
- ▶ 同意讓兒童到醫院接受所需醫療評估及治療
- ▶ 聯絡醫院虐兒個案統籌醫生，安排兒童直接進入病房，而無須經急症室
- ▶ 事件牽涉到刑事成份→社工報警

保護兒童的法律條文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香港法例第213章）

第34(2)條

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指—

- a) 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或
- b) 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在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 c) 健康、成長或福利看來相當可能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或
- d) 不受控制的程度達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他人受到傷害

而須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

將兒童或少年羈留收容所

第34E條

- ▶ 任何獲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書面授權的人，或警署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均可按規定將[1(a)] 看來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或.....帶往收容所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地方
- ▶ 獲...收容，如尚未根據第34(1)或34C條就該兒童或少年向少年法庭提出申請，則必須在48小時內提出

將兒童或少年羈留收容所

- 根據第34E條在憲報公布的三間收容所 (place of refuge)
 -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 保良局
 - 保良局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

將兒童或少年羈留在醫院

第34F(1)條

- 凡第34E條第(1)(a)或(b)款列出的任何情況適用於某兒童或少年，則在該款提述的任何人如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急需接受內科或外科護理或治療，可將其帶往醫院，而非帶往收容所。

第34F(2)條

- 根據第(1)款被帶往醫院後獲安排入院的兒童或少年，如必需住院接受內科或外科護理或治療，則在該段期間，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將其羈留在該醫院內，隨後，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將其帶往收容所。

社署署長進行搜查等的權力

第44(1)條

- 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書面……授權……人員可登上及搜查任何船隻，或進入及搜查任何房屋、建築物或其他地方，以查明該處是否有須或可能須根據本條例處理的任何兒童或少年，或查明是否有人正犯有或曾犯有本條例所訂的罪行

社署署長進行搜查等的權力

第44 (1B) 條

- 裁判官、少年法庭或區域法院……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根據第(1)款獲授權的人員發出手令…… 在需要時使用武力登上有關的船隻，或進入有關的房屋、建築物或其他地方

兒童評估程序

第45A條

- 凡社會福利署署長有合理理由懷疑某兒童或少年需要或相當可能需要受照顧或保護，則可促使向任何看管或控制該兒童或少年的人送達通知，規定該人交出該兒童或少年以供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或認可社工就其健康或成長情況，或就其所遭待遇加以評估
- 任何人獲送達通知，須確保在該通知內指明的時間及地點，交出該兒童或少年以供評估

少年法庭有關監護、看管及控制需要受照顧及保護的兒童及少年的權力

第34(1)條

少年法庭在自行動議下，或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獲社會福利署署長為此目的以書面作一般或特別授權的人，或任何警務人員的申請下，信納任何被帶往法庭的7歲或以上的人，或任何其他7歲以下的人是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則可

- (a) 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該兒童或少年的法定監護人；或
- (b) ...

社署署長作為兒童或少年的法定監護人 (DSW Ward)

- 如沒有向法院申請撤銷該法庭命令，由社署署長作為監護人的法定命令會在該兒童或少年年滿21歲或結婚時終止

少年法庭有關監護、看管及控制需要受照顧及保護的 兒童及少年的權力

或

- (b) 將該兒童或少年付託予任何願意負責照顧他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其親屬，或將他付託予任何願意負責照顧他的機構；或
- (c) 命令該兒童或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辦理擔保手續，保證對他作出適當的照顧及監護；或
- (d) 在未有發出上述命令的情況下，或除了根據(b)或(c)段發出命令外，下令將該兒童或少年交由法庭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士監管一段指明的期間，以不超過3年為限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程序

識別可能受傷害或虐待的兒童

通報、初步評估+危機評估、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保護兒童調查、醫療檢查、刑事調查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跟進

保護兒童調查（原稱「社會背景調查」）

目的：分析 / 評估（危險 / 保護因素、需要）

方法：調查 / 搜集資料

 **跟進計劃（安全計劃）**

過程：建立關係 / 介入，輔導，實質援助

保護兒童調查（第八章）

由社工負責，原稱「社會背景調查」

需要搜集的資料（第八章8.5段）

兒童的健康 / 發展情況（包括醫療 / 健康紀錄 / 確診證明）

家庭背景

（包括種族、宗教、文化、傳統、語言、
父母的使用藥物 / 酒精 / 其他成癮行為的情況）

懷疑虐待兒童事件

- 嚴重 / 頻密程度、受傷位置及情況、引發及披露的過程
- 有關兒童現時的情況
- 懷疑虐兒事件對該兒童造成的後果 / 影響

家庭保護兒童的資源和能力

- 制訂保護兒童的安全 / 跟進計劃的初步建議（第8.12-8.21段）（針對個案的獨特性）
- 家長及兒童的參與

- 為兒童安排住宿照顧服務時，工作人員應同時考慮兒童的長遠照顧計劃（第八章附錄一）
- 與其他參與處理個案的人士協作（第8.22-8.27段）
 - 如懷疑虐待事件牽涉社區 / 機構內多名兒童
 - 如懷疑傷害兒童的人有服務需要或情況緊急，但調查社工不便或未能接觸

其他相關調查

醫療檢驗

加強以下安排（第九章9.19-9.20段）

- 對於母親懷疑在懷孕期間濫用危險藥物的新生兒
進行尿液毒理學檢測、觀察和治療藥物中毒 / 戒斷的症狀
- 對兒童出現使用危險藥物有關的身體 / 行為症狀或
高度懷疑已接觸過危險藥物進行藥物測試等安排

報警並非進行醫療檢驗的先決條件（附件七）

其他相關調查

刑事調查

刑事調查程式中需要其他專業人士參與的部分

- 舉報方法（在任何情況下，受傷害 / 虐待兒童不需親自前往警署舉報）
(第十章10.2-10.9段)
- 制定調查及錄影會面的策略（第10.18-10.20, 10.50-10.51段）
- 觀看及見證錄影會面（第10.39-10.43段）
- 錄影會面後的即時個案評估及跟進（第10.53段）

Case Sharing - Child Protection Investigatio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MDCC

學校社工尋求FCPSU協助

- ▶ 安排錄影會面 (VRI)
- ▶ 主持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MDCC)

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程序

識別可能受傷害或虐待的兒童

通報、初步評估+危機評估、即時保護兒童行動

保護兒童調查、醫療檢查、刑事調查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跟進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多專業個案會議

(第十一章)

重點：

保護兒童的安全和保障其最佳利益

臨床心理學家

警方

其他
社工

學校人員

醫護人員

出席整個會議
預備書面報告
參與討論
協助執行跟進計劃

其他專業人士

主席

調查社工

重點：保護兒童的安全和保障其最佳利益

討論事項 (第十一章附錄二)

事件性質

是否「傷害 / 虐待兒童事件」
(參考第二章)

兒童受虐待的危機評估

(參考第七章)

個案類別

是否「保護兒童個案」
(第11.26段第(3)點)

1. 事件屬於傷害 / 虐待兒童
2. 事件不屬於傷害 / 虐待兒童，但兒童日後受傷害 / 虐待危機屬於高
3. 會議成員認為傷害 / 虐待兒童未能成立，兒童日後受虐的危機亦不高，但經分析了所得的具體資料，認為相當可能曾發生虐兒事件而需要對兒童作出保護

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需要

(參考附件十八)

兒童及其家庭的跟進計劃 (包括安全計劃)

(參考第11.38-41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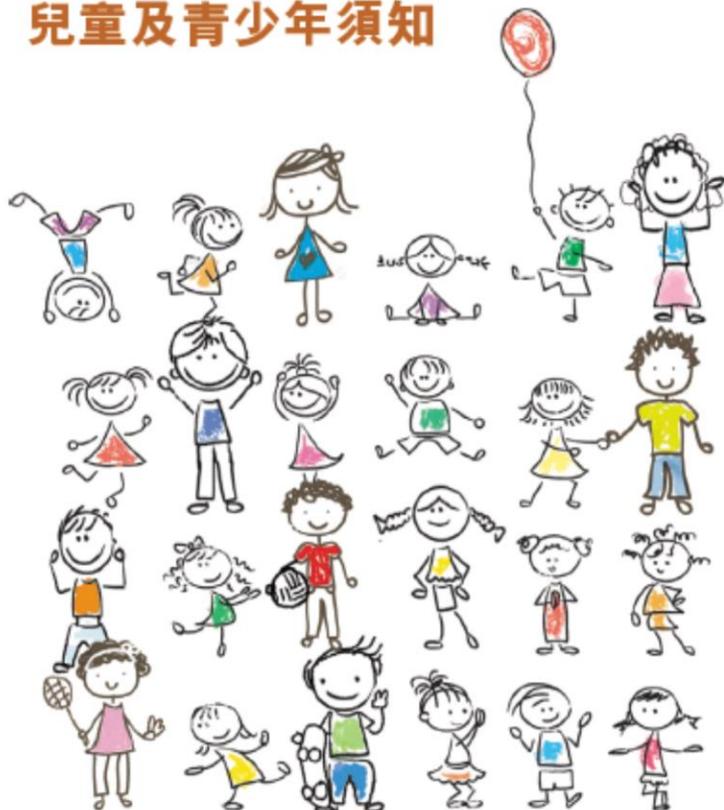
- 主責社工 / 核心小組
(參考第11.69-11.71段)
- 照顧安排
(參考第11.40段及第八章附錄一，包括考慮有濫藥問題的家長是否可以照顧兒童)
- 是否需要申請法定命令
(參考第11.41段)
- 其他服務
(例如專業支援服務)

其他事項

- 是否需要將兒童 / 其兄弟姊妹的資料登記在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內
(附件十四)
- 是否需要召開覆核會議
(參考第11.83-11.84段)
- 是否需要擬備實施跟進計劃的報告
(主責社工及 / 或其他成員)
(參考第11.85段及本章附錄五)
- 其他安排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 多專業個案會議》

兒童及青少年須知



《保護兒童調查》及 《保護懷疑受虐待兒童 多專業個案會議》

家長須知



跟進服務目標

減低或消除日後可能會令兒童受傷害的危機

提高家庭照顧和管教兒童的能力及提升家庭的功能，使他們能盡其責任保障兒童的安全

跟進服務

- ▶ 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登記
- ▶ 持續危機 / 需要評估
- ▶ 全面家庭系統的評估
 - 虐兒只是表面呈現的問題
 - 家庭、支援系統的的互動、兒童的身心安全（臨床心理服務）
- ▶ 減低危機因素又提升保護因素的實質介入
- ▶ 與不同專業的緊密合作